

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 申請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桃環空字第 1020606870 號核定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綠美化設置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及補助條件：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 對象：本縣各級機關。
 2. 功能：為達到淨化空氣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生態及環境教育。
 3. 條件：
 - (1)本縣公有土地。
 - (2)不另作其他用途使用之保證(至少三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
 - (3)綠覆率限制規定：
 - A. 基地面積 ≤ 0.3 公頃，其綠覆率不得低於總面積 60%。
 - B. 0.3 公頃 $<$ 基地面積 ≤ 1 公頃，其綠覆率不得低於總面積 70%。
 - C. 1 公頃 $<$ 基地面積 ≤ 2 公頃，其綠覆率不得低於總面積 80%。
 - D. 基地面積 > 2 公頃，其綠覆率不得低於總面積 85%。
 - (4)優先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苗圃樹苗。
 - (5)除自然步道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如亭台樓閣、假山、遊具等建物或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不予補助。
- 【備註】綠覆率：基地內沒有設置硬鋪面之綠地(以垂直投影計算，不得重疊計算)及水域等與基地總面積之比率(若為透水性鋪面，其鋪面面積 50%可列入計算，水池面積則可全部列入計算)。
4. 優先補助原則：
 - (1)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
 - (2)淨化空氣品質之效益較大者。
 - (3)尚未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各鄉鎮市。
 - (4)已覓妥認養單位者。
 - (5)基地使用年限較長者。

(二)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

1. 對象：本縣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
2. 功能：為降低裸露地揚塵污染、提昇綠覆面積及增進縣容綠美化。
3. 條件：
 - (1)本縣公有土地、公有公共空間及公有建築物外觀。
 - (2)不另作其他用途使用之保證(一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
 - (3)綠美化景觀作物存活率需達 50%以上，存活率不足規定者需予以補植。

(三)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

1. 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 功能：降低閒置農地造成揚塵污染，並提昇縣容綠美化。
3. 條件：本縣閒置農地。

三、補助期限及原則：

- (一)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受理。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參照附件表二、表三。
- (三)需按本局核定項目施作，否則不予補助。

四、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資料：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計畫書 1 式 5 份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以退件方式處理。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綠美化設施設置：

- 1. 申請表(表一)。
- 2. 基地說明：
 - (1)計畫區域圖(標明預定地、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
 - (2)預設置之用地、持有面積及所有權屬等相關資料。
- 3. 規劃內容：
 - (1)計畫期程。
 - (2)植栽面積及種類。
 - (3)環境教育解說設施。
 - (4)其他相關設施及面積。
 - (5)申請經費分析表(表二)。
- 4.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1)權責機關及配合單位(民間、企業團體認養)。
 - (2)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應包括後續管理經費之編列項目與來源)。
 - (3)檢具不另作他用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表四)。
- 5. 申請流程請參照圖一、二。

(二)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

- 1. 申請表(表一)。
- 2. 規劃內容：
 - (1)計畫區域範圍及現況說明(標明預定地、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
 - (2)植栽面積及種類。
 - (3)計畫期程。
 - (4)申請經費分析表(表三)。
- 3. 申請流程，請參照圖三。

五、各單位提出申請後，經本局進行基地現勘及書面審查後，再發核定函。

六、撥款程序：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

- 1. 受補助單位需檢送發包合約書、領據(工程款及工程管理費)及發包後之差異分析表至本局，以利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2. 補助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檢具發包合約書核撥發包後總經費(包括工程款、空污費及管理費)一次撥付，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經費支用狀況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
- 3. 補助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檢具發包合約書核撥發包後總經費(包括工程款、空污費及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次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經費支用狀況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撥付尾款百分之五十。(本局部分補助者，按本局補助經費占

計畫經費百分比計算)。

4. 計畫執行完成後，倘有剩餘款(含合約扣款及罰款收入)應繳還本局。

5. 發包金額高過本局核定經費，其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補足，本局不另補助。

(二)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

分二次撥付，第一次申請資料經本局審查認可後核撥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次提報成果資料供本局認可後，撥付尾款百分之二十。

七、經核定設置完成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考核應參照「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評作業要點」內容辦理。

八、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件

表一 申請表

申請類別	☐ 空氣品質淨化區 ☐ 環境綠美化設施 ☐ 閒置農地綠美化		
計畫名稱			
基地地號			
地理位址			
申請經費	申請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設施者，詳表二 申請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者，詳表三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表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補助
申請經費分析表**

面積： 公頃

項目名稱		補助單價	數量	申請經費(元)	說明
整地工程		元/m ²	m ²		含放樣、填土等
植栽工程	喬木	元/棵	棵		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
	灌木	元/棵	棵		
	草花	元/株	株		
	草坪	元/m ²	m ²		
	養護管理	元/式	式		
其他	基地標誌	元/式	式		標誌範例，如圖四、五。
	環境教育設施 (說明牌、解說牌)	元/式	式		
	簡易澆灌	元/式	式		
	簡易步道	元/式	式		需具透水性材質
	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式	式		
小計					
工程管理費	1. 本項請確實依政府規定標準提報。 2. 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合計					
備註	1. 優先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苗木並註明其來源。 2. 各細項數量可於細部設計後再行調整。 3. 計畫原核定之項目須確實落實，非核定之項目不予補助。				

表三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補助經費分析表

種類	補助單價 (元/公斤)	施作面積 (公頃)	種子用量 (公斤/公頃)	申請金額 (元)
合計				

表四 不另作他用及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

切 結 書

_____（單位名稱）為申請_____

（計畫名稱）設置之需要，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之規定，本單位保證_____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且爾後每年均將自行編列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作業，並配合辦理相關環保政策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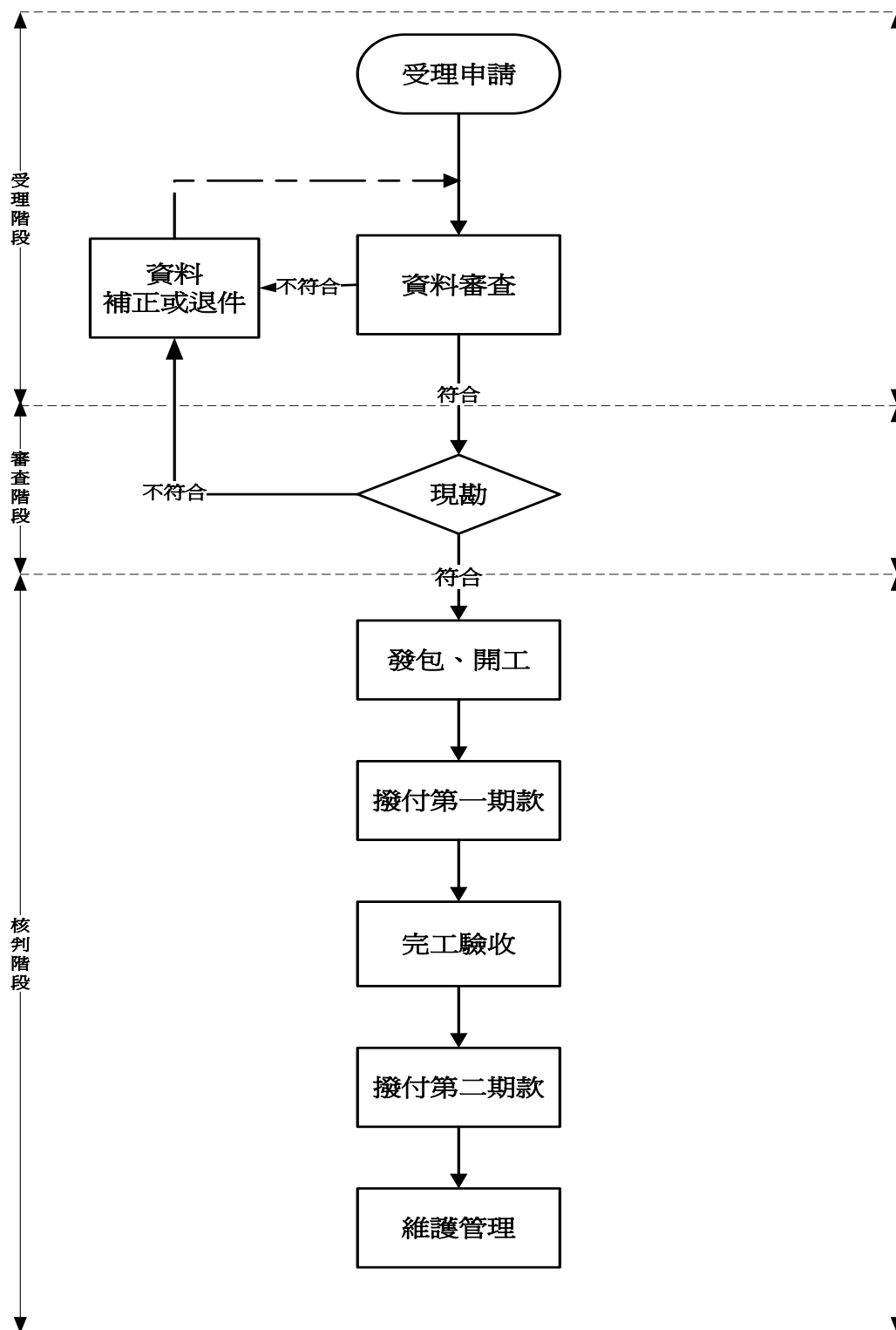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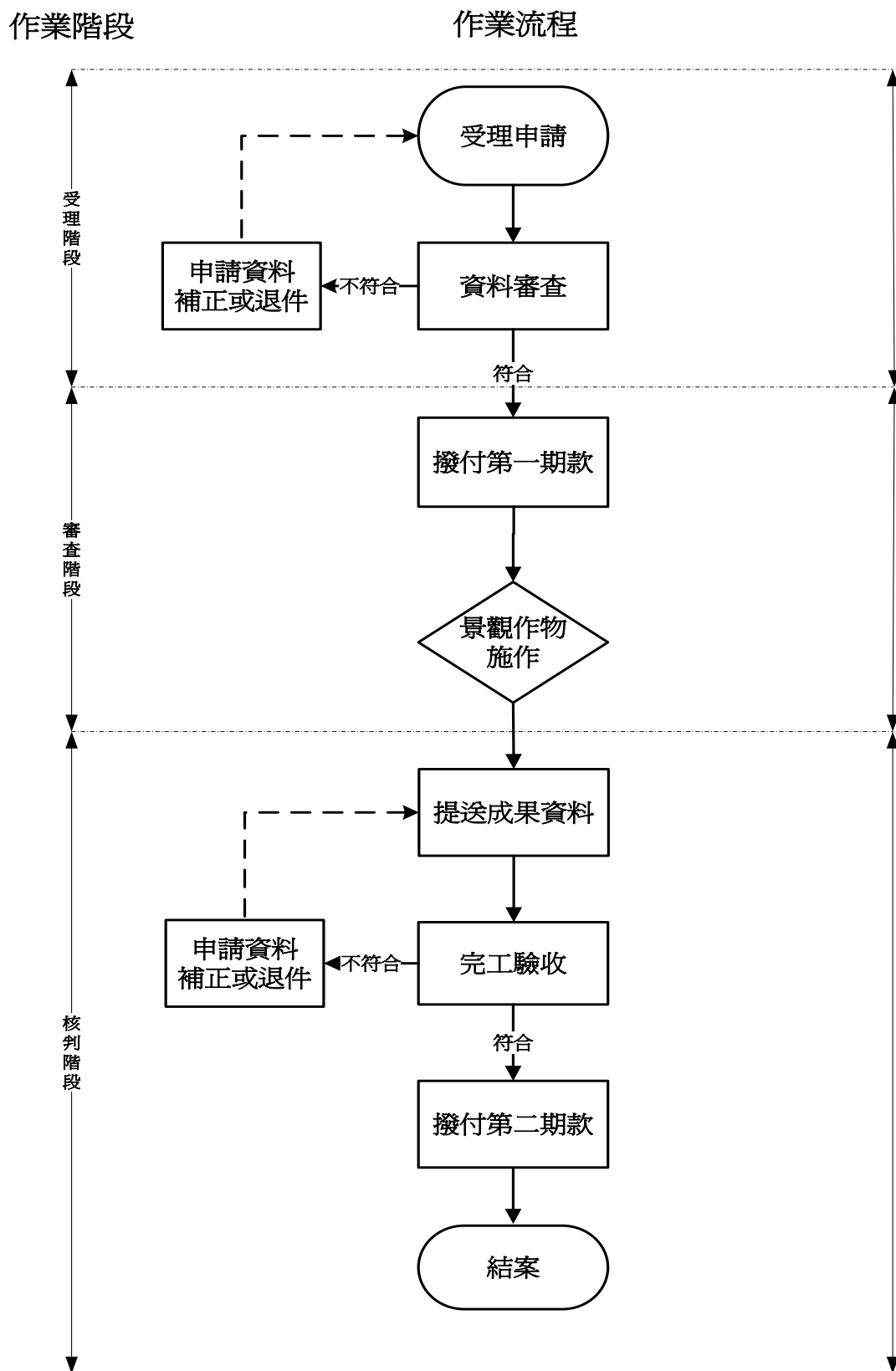
圖一 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
設施設置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圖二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作業流程



圖三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施告示牌圖式
(範例)



1. 空氣品質淨化區名稱：_____
2. 基地面積：_____公頃，補助年度：_____年度
3. 補助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 維護管理單位：_____
5. 維護管理單位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告示牌內需具備上列資料及圖樣，格式不拘。

圖四 環境綠美化設施告示牌圖式 (範例)



桃園縣環境綠美化設施

補助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維護管理單位：_____

維護管理單位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告示牌內需具備上列資料及圖樣，格式不拘。